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1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 席：黃葳威主任委員、吳如萍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6 月 23 日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新任主任委員孫嘉蕊副總經理、執行秘書吳如萍編審。（參閱附件一，P.1）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我們另一位主任委員孫嘉蕊比較忙，所以麻煩東森電視台吳如萍副總監來，請大家鼓掌歡迎。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不好意思，嘉蕊比較忙的時候會議可能會由我來代理服務大家。是不是就開始進行我們今天的報告事項？第一案要確認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已經進行交接，所以之後就由我們孫嘉蕊副總擔任主委，麻煩所有委員和新聞同業確認附件一。

- 二、 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二，P.2~20）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上次的會議記錄，要麻煩在場的委員跟新聞同業們確認，內容參閱附件二。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如果都沒有，第二項確認通過。。

- 三、 本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議，《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分則第十九項「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參閱附件三，P.21）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們已經在 10 月 19 日討論增列《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 19 項「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製播處理」自律規範。請老師與同業們看附件三，這是經過我們所有的同業線上討論之後提出，已經納入新聞自律規範的內容，有關第三方影音素材如何合理使用的部分，麻煩所有委員和同業確認一下內容。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這件事情也是因應時代的變化，數位匯流造成媒體的定義改變，生態也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在這邊開會，得到很多交流跟指導和提醒，也討論所謂的三器新聞已經對正規媒體人造成汙衊，其實三器就是嘲笑我們。但是所謂的三器，也就是第三方影音素材，考量到時代變遷以及新聞素材使用上，還是有意義跟價值。NCC 有辦理教育訓練，我們綜合教育訓練的素材以及平常在這邊開會跟大家交流的意見，針對這個議題，正式擬定名稱為「第三方影音素材」。我們拒絕使用三器這兩個字，因為這是對媒體的侮辱。我們是想要做正規媒體，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不能那麼理盲，找回它應該有的定位跟價值，所以我們就用這樣的定義。

前言的說明是第三方影音素材的背景，其來源包括網路瀏覽器、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這些就是所謂的第三方客觀事實。只是它的產製有個很大的特色，不是機構式媒體所產生出來的素材，而是在現在媒體的定義跟門檻都降低的狀態下，所謂的民眾自拍或網路 UGC。不管是來自手機、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或者任何器材，本身已經是跨器材的型態，拍攝者也未必都是機構式的媒體，但這些素材也是事實的一部份。

第二個，因為台灣確實在數位匯流的環境中算很特別，網路普及率是全世界數一數二，數位科技應用的便利性，包括寬頻吃到飽、手機普及率，都是名列前茅。也因此必然在這種環境下，在我們生

活周遭產生大量的資訊，也因此有很多是屬於社會矚目的事件。作為機構式的媒體，我們就是機構式的媒體，我們要跟國家拿執照。我們在引用這些素材，應該將之定位在新聞素材來源之一，而且確實是隨著時代演進，這樣的比例會越來越高。

也跟各位老師和委員提醒，我們也很在意不要過度地濫用，有些副作用並非我們的初衷。在引用這些素材的時候，不是我們想像之內的。那要如何處理？基於以上這些背景和裡由，於是我們就擬定下面這些具體的操作作法。

（第 1 點）第 1 點，一個大原則是希望素材本身是有議題性、公眾性、公益性、教育性，這是我們的期勉。所謂的影音媒體，不是只有電視，容易落入畫面迷思。畫面素材比較豐富的，就可能占據在報導上的篇幅會較長，也許本身議題性沒有那麼高。

（第 2 點）第 2 點，因為我們是拿執照的，我們必須符合法令規範的普級，要能夠闔家觀賞。定義的細節扣連到一些 NCC 的行政命令或法律規章，請同業回去仔細地了解。

（第 3 點）第 3 點是平常我們這邊開會老師們不斷一直提醒的，就把它加入。我們避免過度恐怖或暴力的細節，無須贅述。問題是製播新聞的時候，有一個可能的盲點或我們需要克服的責任。這個事件本身假如有完整敘述的必要性，因為還是不能去脈絡化，前因後果可能必須描述細節。我們要提醒大家，這種狀況可能滿多的，要盡量避免重複，尤其是血腥暴力恐怖的畫面，一定要減到最低的必要性，還要馬賽克或定格處理。

（第 4 點）第 4 點就是兒少，也是重點。

（第 5 點）第 5 點，我們提醒無辜受害者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疑義。像這兩天有一個家暴案例，因為受暴當事人高嘉瑜是明確地表示要出來面對，願意揭露自己的姓名跟身分，有跟媒體明確表達，所以我們就幫他發聲。

（第 6 點）第 6 點，如果我們是用第三方影音素材，而非機構式媒體自行採訪所得的話，我們就必須善盡查證責任。盡量要聯繫到上傳這個影音的人，也要注意他提供消息的動機，到底是不是利害關係人、真實性如何、是否可以查證、我們有沒有客觀資料可以相互比對？假如有後續，是否可以視情況進一步挖掘這個事件裡面有什麼公共利益？因為通常新聞素材的處理或流傳的時候，都是資訊性的揭露，比較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觸及到比較深刻的意義。也許比較有餘裕的時候，可以利用一些時間去做比較深度的後續追蹤。

（第 7 點）第 7 點是著作權。

（第 8 點）第 8 點是最重要的。參與新聞自律委員會的同業們，我們在面對這個劇烈變化的這幾年，心裡的感觸非常深。幾乎已經沒有所謂放諸四海皆準或永遠都不會變的操作定義或手法，我們互相勉勵必須與時俱進，落實專業內控機制。第一線記者要有動態的判斷力，記者到了現場所得的線索和資訊，可能跟他事前的研究是不一樣的，這個時候他就要有動態判斷力。核稿的主管編審，要發揮守門員的功能。其實最重要是最後這段，面對這麼劇烈變化、瞬息萬變的情況下，最重要、我們最希望的是，能夠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和建立思辨習慣。

這裡我要強調，我相信各位也會支持。我們不希望培養出一批唯唯諾諾的記者，或者是遇事就害怕的編審，這絕對不是大家的目的。我們希望的是能夠透過討論討論再討論，跟得上時代的變化，真的能夠善盡記者的專業自主。但是這些因為變數太多了，就希望給予我們媒體空間，建立討論跟思辨的習慣，有一個暢通的溝通管道。

這個過程中，我這邊拜託大家，如果有接到我們同業的電話，請不要拒絕我們。歡迎各位同業，我

們有長期的交流，跟老師也有一定的默契。其實各位在工作上有遇到一些難以決定的，包括貴公司聘請的諮詢委員，或者是我們在座這些諮詢委員老師跟公民團體專家，都可以請教。有些案件有些背景，也許問了老師，老師第一時間說不行；可是可能告訴老師多點細節，老師就說這樣的狀況不太一樣。我覺得這就是討論溝通，而不是單向的下指令，相信在座老師也不是這個意思。這也是我們公會長期成立自律委員會以來最好的功能跟示範，謝謝。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謝謝依玫的說明，請教委員跟新聞同業有其他意見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針對第六跟第七，事實查證跟講消息來源。我不知道未來要怎麼做事實查證？有時候引用的可能是 Facebook 或 YouTube，當然可以看到那個人，可是那個人引用的東西又是什麼？之前 NCC 審的時候，有時候畫面裡面會看到，比如這棟房子漏水，他要去攻擊建商，可是實際上如果再看前後，除非比對非常清楚，就知道這兩個東西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所以要到現場，否則你看到的可能不是事實。所以我的意思是，這要怎麼做事實查證？因為是引用自人家的畫面，如果他是有意要操弄，我不知道電視台引用的時候怎麼做查證？

第二個是題外話，我們很希望知道，未來思考一開始決定新聞報導的方向時，你們的決定會是什麼？如果以我們兒少來看，有些東西事實上是需要讓家長知道的，可能會有偏頗的選擇。以我們關心的安全議題來看，大部分會報導的就是兒虐人身安全，可是對於孩子，交通事故發生的比例是最高。我也會擔心民眾可能接收到的訊息，他就不會去看重這個問題。就像每天衛福部都在講 COVID-19 有多少案例的時候，大家就會很緊張，可是其他議題相對不受重視。有沒有所謂的平衡原則？也煩請電視台思考一下。我不是講說兒虐人身安全不太重要，可是其他同樣有事情發生，就不會報導。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先回應執行長的提問，提一些目前我們東森新聞操作的狀況。其實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訊息並不是直接取用，它只是消息來源之一，因為很多事沒有辦法確定它的真實性。有些時候我們在網路或爆料公社看到的東西，可能發生在東部或高雄，我們趕快請記者第一時間到現場去了解實際狀況，等於是增加新聞台消息來源的多樣化，它不是我們新聞內容的一部分。這個是現在至少大家都會守住的門，不能直接就取用，還是需要經過查證。請線上記者直接去現場了解狀況，才能夠取用，目前查證的部分是這樣。它會有個時間差，絕對不會是第一時間就把它當成新聞來源使用，這是不可能的。記者是用自己的專業到新聞現場做採訪報導，來源有時候只是路人甲經過看到一個東西拍下來，詮釋也不見得符合事實。

兒少的部分，現在的確像執行長講的，可能兒少議題決定哪一個要做、哪一個不做，大概就會跟它是否具備話題性有相關。比較常看到兒少新聞的就是受暴、被虐待比較多，如果是比較宣導性的，應該要留意，比如說校園安全、交通安全這種東西，在選擇上會變成比受虐這種議題可能會稍微不被重視。但原因應該也不是畫面驚悚或大家會很想看，而是受虐是直接牽涉到生命安全，孩子又沒有反抗能力，也講不出來。所以遇到這種案子的時候，社會大眾會關心是因為他太弱小了，他沒辦法為自己講話，所以需要新聞來報導，他才能夠立刻獲得安全。應該是有一個這樣子的想法在後面，我們才會這樣做。這是我初步的意見，不曉得有沒有其他同業要補充？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台灣記者協會多數都還在新聞線上，都是第一線的同仁，所以類似這種訊息，我舉幾個例子。比方說最容易查證的，行車紀錄器相關的車禍訊息，這理論上有主管機關，有主管機關的都好處理，不管是哪個單位，實務上記者都會找到主管機關來回應。麻煩的是沒有主管機關的案例。比方說桃園有一個案例是某某房東為了要出租他的房屋，所以做了很多限制，甚至要對方提供家譜等等。後來聯絡到當事人，當事人卻不願意接受採訪或說明，甚至當事人放在網路上的很多照片都是擷取自其他網站的，不是他自己的照片，導致後來很多電視台因為這樣被告。所以有這樣的案例。很多案件是可能不好查證，也找不到當事人，這是實務上第一線記者會遇到的問題，給大家參考，謝謝。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特別提這個，是因為今天交通事件也是死亡狀況，可是就不會有報導，今天同等的重要，尤其我們台灣已經少子化。雖然不是在今天在討論，但也是因為影音在選擇的時候也是這樣，像那天我看到一篇標榜獨家的報導，好像引自 Facebook，說有人拿沙拉脫當沙拉油在炒。對於這個選擇，我困惑的是背後想呈現的到底是什麼，因為這是沒有什麼新聞價值訴求的。我反而覺得當新聞是我們重要資訊來源的時候，可不可以讓我們民眾更知道社會到底發生什麼樣重大跟自己息息相關的事情？所以我講這兩件事情沒有關係。

一個是說如果要引用的話，在網友 Facebook 上找的時候，有沒有想這跟我們社會大眾有無息息相關？第二個是為兒少影音思考。因為我覺得今天要跟社會大眾溝通的來源會是來自媒體，不是說要八股的宣導，反正就是報導新聞，所以我想問可不可以看到比較平衡面的那塊？謝謝。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跟大家分享我們在司法實務上，我們觀察像爆料公社或者是什麼靠北系列粉絲專頁，我們會遇到兩大塊比較棘手的問題。一個是真偽不明，有時候你不知道他發的內容是否真實發生，有可能是虛構的；另外就是即使它是真實發生的，可是沒有完整呈現，不管是文字敘述或者是照片或影片所取景跟節選的內容，未必是反映真實。這兩個部分反映在處理的流程裡面，不只查證義務要落實，再來就是合法權益的保護。

我針對第三條第 3 點跟第 5 點給予一些意見，看是否需要增補或修改。我先講第 5 點，第一句「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我建議「無辜受害者」改成「當事人」。因為在一個影音的畫面中，他是不是真的受害者、他是不是真的加害人，有時候你不好判斷。或者其實是一個路人走過去，或者是其他週邊的利害關係人，可能他的隱私跟名譽也是需要保護。所以建議「無辜受害者」改成「當事人」。他縱使在畫面中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加害人，但是如果那個事件本身其實跟公共利益沒有什麼關係，他的個資、他的容貌、他的聲音，也沒有義務要公開讓大家知道。

下一句很好，講「如果涉及侵隱私、肖像等等疑義，大家要留意」，但我個人擔心會掛一漏萬，比如更常見的「名譽權」沒有出現，可能漏列了。我建議，要不要改成「可能涉及侵犯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這樣就好？因為合法權益有可能是隱私、名譽、肖像，有可能是間接的會影響到人家的商譽跟財產權，就寫「合法權益」就好，及注意相關法令的遵守。可能這個事件本身有涉及一些行政法規，比如建築法或森林的相關法規，報導人家去露營，可是這個地方其實是不能露營的，寫得比較概略一點，以免有所遺漏。

第 3 點承第 5 點的意見。因為這類私人上傳的內容很多，爆料公社其實 90% 都跟公共利益沒有關係。很多都是為了尋仇，發上去給大家知道的。像這種案件，不管是行為人或加害人，其實都沒有必要讓人家知道他的個資。所以這邊有特別提到馬賽克跟變聲，這邊只有寫說血腥暴力恐怖畫面，可是我建議在恐怖畫面的後面，再加一句「或為保護相關當事人合法權益之必要」，講的其實就是隱私、名譽。我們在製播這種新聞的時候，如果我們心中也覺得有一絲不妥，好像不太需要讓人家知道這些當事人的相關背景，我們就幫他做好馬賽克跟變聲處理。除了保護他，也保護我們自己。以上意見兩點，謝謝。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延續剛剛的討論，第 5 點特別強調無辜受害者，其實我們在處理兒少事件時，如果強調無辜受害者，當另一位當事人是兒少加害者時，更應該受到保護。近期我們看到，透過爆料公社及民眾或者學生自己手機拍攝的各種霸凌事件，如今年度的鳳山事件，因為幾位加害者的容貌很容易被辨識出來之後，網路就開始鄉民正義，開始去找這些打人的人，我們要給他一個教訓。這當然本身是不好的情況，因為兒少權法的相關規定，對於兒少加害者有更高嚴謹程度的保障，所以我同意剛律師講的直接用「當事人」。如果特別呈現出無辜受害者，其實兒少加害者本身某種程度也是我們社會結構之下的受害者。

另外，在兒少事件當中，近期有一個小朋友只是衣服亂丟在餐廳，就被拍下來，就說這個小朋友白目、爸爸媽媽不管教。這些事件凸顯出來，在我們近期的新聞當中真的非常常看到。所以事件本身是兒少當事人時，即便公益性或在要判斷要不要丟出來時，在選播的時候，真的要特別小心。

我當然很肯定在第 2 點跟第 4 點都特別標示內容應該是普遍級，我們常看到的內容往往都不是普遍級。兒少看到不管是攔車打人、最近球棒的事情，一系列下來，其實我們對於分級制度抓得那麼嚴，討論魷魚遊戲到底要不要看。其實最近的球棒事件那幾個的內容，我想都比魷魚遊戲更暴力。所以整理一下這三個部分。

兒少加害者本身也應該要受到更高的保護，因為社會常常覺得就是壞人，為什麼還要保護他們？這是因為因為法規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的關係。第二個，事件本身即便就是兒少本身當事人，即便做一些社會理解為很白目的事情，也不應該在上面有，除非呈現出來真的有公益性或是什麼樣的樣態。另外一個就是兒少作為觀看者的時候，普遍級的原則，真的希望大家可以抓住。以上謝謝。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張律師提的第 5 點，我們記者的立場會比較擔心，未來會出現更多馬賽克，包括附近相關的人全部都要打馬。我覺得這一條重要的是在保護原則，是不是要擴大到所有當事人，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提一個程序意見，我們還是要尊重新聞自律委員會的自主性、回到委員會討論。歡迎大家提供意見，我們會詳細記錄後，下一次請主席看是否再開一次臨時新聞自律委員會，針對老師們的意見，再做進一步討論。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事實上我要提的也是第 5 點，因為後面有寫到針對性侵害、性騷擾跟家暴。它可能不只是自律精神保護的責任，事實上也會涉及法律的議題。所以認同前面律師所提的，文字做一些修正。因為今天剛好也發生了這樣的一個家暴事件，也想藉此機會提出，週刊在沒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就做這樣的揭露，基本上也是違法甚至會被處罰的部分。所以才想說第 5 點的文字，它可能不夠完善，認同剛律師說的修正。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也是延續第 5 點，我們 NGO 都比較在意。我也支持律師講的用「當事人」，但記協提到關於如何讓事件還能報導，所以可能這個部分，我覺得比較擔心的應該是加害人是兒少的時候，也是需要保護。我想針對對象，因為這裡寫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以外，也有兒童保護、也有司法少年，其實有很多對象需要保護，或法律有相關法規的對象，是不是也要納入？否則會不會有些人有被提醒、有些人沒有被提醒到？謝謝。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主席，我這邊有個建議。因為大部分委員都對條文內容有意見，這個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話，要不要用書面或 email 的方式討論意見？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案例要討論，而且很多都有實質效益。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用書面的討論？不好意思，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承宇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大家的意見其實都很具體寶貴，如果還沒有表達清楚，也許我們再開臨時會議，另外讓衛星公會溝通跟協調。我們接下來的議程比較多都是 NCC 的來函，有一些本來就應該要遵照辦理。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直接進入大家最關心的案例交流討論？謝謝。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敬悉。（參閱附件四，P.22~177）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葳威老師提的是第四項，重點大概是徵用頻道已經確定到年底為止，一般節目現在可以不用戴口罩。委員看到的這些來函，都是已經執行完畢的東西。接著是討論議題，因為林承宇委員等等要趕回去上課，所以我們把林委員的案子提到前面討論，謝謝。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林承宇委員就新聞台報導奧運參賽隊伍稱法及組 LINE 群組之建議。（參閱附件六，P. 189~190）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提了一個案子跟一個建議，案例 8 在 187 頁。這個案例跟我前面提的 8 月奧運，兩件事情有一點相關，可是沒有那麼直接相關。

我丟出來給我們的媒體朋友參考，其實我們的自律公約裡面都有講到平衡報導。中國跟台灣的新聞，如果遇到某些議題，基本上是比较敏感的，所以如果透過我們的衛星頻道來播放的時候，可能要更謹慎一點。這個無關任何立場，就是跟大家討論一下，消息來源可能可以更多元。尤其在一些這樣的議題，跟台灣關係比較大的時候，或許可以有更多消息來源之後再報導。跟中國的關係，因為是敵對關係，所以我當時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會很擔心被貼上是不是有什麼立場，真的沒有。就是提醒大家處理兩岸的事情，尤其一些敏感的議題，如果消息來源更多元會比較好。

各位可以看到 188 頁，其實後來隔天之後中央社就有引用更多的消息。你會發現它跟前面是完全不一樣。我也可以理解，有時候因為即時性，因為央視跟我們用同樣的語言，我們比較容易受到影響或直接引用它的訊息，可以理解。只是因為這樣的訊息，跟台灣的現況還有跟台灣人民，其實關係是滿近的，所以我會提醒，可不可以以後面對這種事情的時候，可能不要急著就把它放出來？

這個議題也跟我前面的那個提案有一點關係，我們那時奧運的時候，有些媒體叫台灣中華隊，台灣叫中華隊，我沒有太多意見，因為我們叫中華民國。可是中國大陸，有一些媒體還是會叫大陸隊、簡稱大陸隊，有些媒體會叫中國隊，我就想剛好遇到奧運的狀況，順便提出來，我們的媒體要不要盡量大家一致？看是要叫中國大陸還是叫中國，還是大陸？

因為我也有參與衛福部相關的媒體諮詢，我們都有建議衛福部，因為疫情是從哪裡來？如果你說從大陸回來，其實會有點混淆，現在大陸有很多地方，美洲大陸、非洲大陸，用國名是比較精準而準確的。我們現在的衛星頻道，其實每一個頻道的稱法不盡相同，我就丟出來，有沒有可能大家有盡量相同的稱法？因為我國外的朋友就說，你們媒體講的好像都不一樣。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一個討論的方式？大概就丟出這兩點。

還有另外一個提議是說，因為我參加的其它很多委員會都有 LINE 群組，我們這個委員會都沒有，有時候會有些即時的訊息，有沒有可能組一個 LINE 群組？這是自由參加，因為有些人可能不想被打擾。提三個意見，交給各位媒體先進還有各位委員，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一個消息來源的引述，中央通訊社正好是國家通訊社，的確應該要有一個比較站在目前台灣的角度發言。不曉得目前產業當中，我想國家通訊社跟公廣媒體，都應該要有既定的立場，現在衛星公會這邊，我覺得引用多元消息來源，且經過查證再呈現，可展現台灣民主社會的言論多樣角度。

還有在名詞的使用上面跟 LINE 群組。LINE 群組其實目前從張錦華老師那個時候到現在，都跟各任主委有密切溝通、緊急聯絡。另外也還有好多不同的群組，所以我想說，現在溝通管道是存在的，不知道是不是還需要？因為我自己是已經群組都看不完了，不曉得是不是要再有一個群組，這可以大家討論。因為各個不同媒體也都有自己的群組，所以隨時反映過來之後，就會直接到衛星電視公會，衛星電視公會直接就會跟會員討論。

另外在媒體部分，現在這麼多家衛星電視公會的會員，在名詞的統一使用上面。我想有些學術名詞的確要統一，有些部分不曉得？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有我們同業要提出意見嗎？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案例 8 跟 TVBS 有關係，我先回答引用消息來源的部分。這個是新聞網，不是 TVBS 電視新聞。新聞網本身是針對國務院在拜習會之後，有 4 個小時的記者會，這是 4 小時的國務院發言人記者會的問與答內容。所以它的內容、引述跟標題都沒有錯誤。至於中央社的內容，它是另外一場，不是國務院 4 小時問與答這一場的內容。換句話說，這是不同的記者會、不同的內容的標題。這是我要先澄清的，我們標題沒有錯誤。

第二個，我們引述消息來源的時候，會有各方說法，拜習會當然會引用到美方跟中國的說法。這部分也是新聞網，因為這個新聞就是 4 小時的問與答，不是電視上播出的，謝謝。

黃友錡（東森主任）：這個截圖也是網路，不是我們電視台。我知道當天是央視，我們標題寫得很清楚「央視：」，表示是央視說的。央視就像是路透社、美聯社一樣，也是我們的訊息來源之一。我們在引用上面，當然就是標清楚，我記得我當初也有去問大陸中心，問拜登是不是真的這樣講？他們的回答是這樣沒錯。就像剛 TVBS 說的，後來拜登又改口，是後面另外一場，而且是隔天。所以變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當下的操作是沒有問題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問，東森隔天有再報導這樣的訊息？

黃友錡（東森主任）：我們都是滾動地更新，後來有新的訊息出來，新聞就會更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樣很好。另外我想提給電視台參考，如果是同樣新聞的話，像東森講有央視、美聯社等，是不是相對有兩個以上的消息來源，可以在一則新聞裡面同時呈現？

還有，有時候翻譯的意思，一個字可能就差很多，所以希望能夠更多不同的報導訊息可以多方呈現。因為很單一，影響會很大，尤其對於這麼重大的新聞來講，全國不同角度的人很多，也不必要引起太大的衝突。國際新聞，尤其是對於我們台灣跟中國的相關新聞，更值得我們用多面的角度來報導，謝謝。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不管是不是新聞網或電視台，這個議題未來還是會面臨到。我完全可以理解電視台的處理方式，或者各位電視台所屬的媒體集團的處理方式。因為閱聽人大部分都不太知道這是哪一天哪一個時候，我最主要強調的是這個議題對台灣來說是很敏感的，也跟中國有很大的關聯。它的敏感性是來自於台灣跟中國這兩個地方的敏感性，所以直接用央視的標題，未來在我們電視台的處理上，我只是要確認說，應該是不會這樣吧？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可以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嗎？因為像這個很明顯是拜習會，拜習會很明顯兩造是美國跟中國，央視代表的是中國。因為拜習會未來這種熱線還是會不斷出現，如果未來電視台再出現這樣的標題，我不認為它是錯誤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TVBS 下面字幕是說「央視稱拜習會上拜登不挺台獨」，有用「稱」字，表示是聲稱，消息來源是它自己說的。所以我這樣看會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根據消息來源引述，大家就知道怎麼回事了。右邊就可能會跟左邊的方式不一樣，不過也真的就是拜習會。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 TVBS 同仁所說的，我完全可以了解，我從來不覺得這個是錯的。我只是提醒，如果拜習要談他們的制裁、經貿或世界國家大事，其實你引央視，我會比較沒有意見。因為這個是跟台灣有關係，而且是敏感的議題，我就會擔心你的消息來源太依賴這兩國的其中一國的時候，我認為可能很危險。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覺得這標題很 ok，「央視：」表示「央視說」拜登不支持，民眾在臉書按笑臉就說你最好是，我覺得東森這樣處理沒問題。我們兩岸關係很敏感，大家對共機繞

台也笑臉以對了，不會這樣就被洗腦。媒體這樣處理是客觀的，央視一定是有央視的立場，只要我們是事實的呈現，央視說沒有錯，央視確實這樣說。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三個月開一次會或是更長，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群組，我自己也有。但我覺得在我所有不同群組裡面，我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很需要即時。林委員有講自由參加，如果我們執秘或依玫這邊有一個代表，然後我們諮詢委員會裡面有願意來加入。

像前兩個月我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新聞，就是有個太太把他自己生下來的小孩丟在垃圾車裡面，這個新聞我當時看了非常地急，各台都有報導，不斷譴責這一個太太，甚至也訪問鄰居等等。但是實際上沒有去探討關注到這個女性的困境，這個報導後來延燒兩天，社會不斷譴責這個太太。我當時想趕快轉述，但因為家裡有發生事情，所以沒辦法及時來做這個事情，我就想如果有個 LINE 的群組，我在醫院裡面就可以馬上聯絡。

尤其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很多有關於性侵或性騷擾，尤其是歧視女性的部分，我們媒體應該更關切。這個新聞到第二天的時候還不錯，所有媒體都全部下架，有修正新聞報導內容，所以我後來就沒有再找依玫或主委。我覺得我們有必要成立一個 LINE 的群組，雖然大家群組都很多，但是也有關閉或隱藏的功能，就看大家自己願不願意，即時性也滿重要，謝謝。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提一個建議，實際上就像剛麗玲老師講的，其實常態性的都有人處理。我比較建議，我們現在常態性的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跟諮詢委員會主委，還有會有若干委員，會有常態性的諮詢。因為這個慣例是我當主委時建立起來的，我會找當時的比如說張錦華老師，後來是葉大華老師、現在是葳威老師。我們會保持密切的聯繫，就我們兩位。因為當時我是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會視議題，今天議題是兒少，我們就諮詢相關委員，我們會比較機動式的，不是一個大群組。之前有關於兒少或監獄獄政的問題，我們也會請問麗玲委員。

我比較希望可以尊重原來的機制，假如各位覺得這個機制的運作下，還有看到有需要趕快處理的，就 email 給我，這都是暢通的，第一時間一定會馬上處理。老師都有我的 LINE，因為我現在不是主委，你們就 LINE 給我。我就當作被投訴的對象，我把意見反映給現任主委的群組去處理，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可以維持原來有的機制讓它得以落實。歡迎來跟我加 LINE，如果你們不好意思直接告訴他，就告訴我，我再告訴他，這樣可能會比較有秩序。

案由二、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五，P. 178 ~ 188）

案例一、【TVBS：學長出征「採草莓」！怒學弟網嗆「猴子」擠走廊按汽笛鼓譟】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請 TVBS 先發言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則新聞我們當時在訪問學校的時候，它的說法是說：「很明顯地，他們沒有暴力行為跟肢體的動作。」我們的解讀是沒有霸凌行為，因為從整個畫面來看，就是鼓譟、聚眾的一個事件。所以它不能稱為、也不屬於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的範疇，也不隸屬於兒少法第 49 條身心虐待各款行為，我們就把它加上馬賽克之後播出。但是，在接到衛星電視公會的這些意見後，我們會在 12 月份的臨時委員會討論：「究竟能不能提 OO 高中這個名字」。其實我個人是想聽聽老師們的意見。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補充最新的資訊。我們有收到衛福部的回函，針對這幾個月在兒少案例適用的認定，我們也覺得很困擾。畢竟媒體有社會責任或是要讓社會大眾知曉的資訊。比如這兩年黑幫出殯很喜歡烙未成年兒少到現場助陣，都會被警方壓制、帶回、進行身分登記，具有社會示警作用，是一個很好的社會教育意義。至於當事人是否馬賽克，我看到網路上，有有馬的、也有沒有馬的，警方去壓制之後，會有一些警語，意思就是未成年兒少不可以介入這種事，你一旦被動員，我們國家就是會嚴厲處理。但是，電視台是完全都沒有報導，我有時候會覺得我們這樣會不會有點失職？包括從這個案例開始，整理了很多，請衛福部釋疑。

針對這個案例，說實在衛福部的回覆非常模糊。它並沒有很明確地說，採草莓事件違反兒少法 49 條身心虐待的定義，也沒有說有符合校園霸凌，這兩點完全不清楚。它回了非常空泛的內容，我們現在也不曉得該怎麼辦。事前我們有請教過 iWIN，iWIN 說它有請教過新北跟台北市社會局的長官，當時的說法是剛 TVBS 講的，不視為校園霸凌，也不適用兒少法的規範，所以是可以報導的(包括揭露校名)。

因為剛剛講的那一段，其實華視也有報導，華視是公廣集團，中央社也報導，不僅揭露校名而且報導內容比剛這篇幅還大。但是本會其它電視台是完全沒有報導，甚至本會電視台所屬的網路新聞，是把 OO 高中四個字都拿掉的，完全沒有揭露任何個資，絕大部分 99%都是沒報導。所以這個案例對我們來說，是不是判斷有錯? 腦殘了?, 謝謝。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還是提出來，事實上以前就已經跟依玫秘書長做很多溝通，我們也去跟政府單位溝通，大家可以討論。因為第一個有喊到孩子的名字，而且中間也講到說學弟哭了，到底有沒有霸凌這件事情？我覺得保護司事實上想推給教育部，去認定有沒有霸凌這件事情。所以說沒有嗎？可是保護司又說：「可不可以請媒體自律？」他們的意見是應該要媒體自律。

這個畫面上有聚眾、又對那個孩子有一點半叫囂的時候，因為網路上是有對一個學生喊名字，我不知道哪一台，但在播的時候，我們也能清楚聽到那個名字。當然你說有 69 條的個資規定，可是新聞中就聽到喊名字，而且這則新聞也講說最後孩子哭了，這個到底是不是，我們還在釐清。今天拿出來討論，因為我覺得很好的是很多電視台都沒有報導，當然我也覺得剛剛秘書長講的沒有錯，為什麼華視報了？我們想說拿出來跟大家討論，因為現在我們還是在跟保護司打仗，還是希望保護司能釐清這件事情。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剛我忘記講，我們很困擾的是，這個事件本身是很有意義的。我們都無法想像現在高中教室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是 OO 高中。這個背後有牽涉到剛講的社團潛規則等等，其實有非常多面向可以討論。如果因為它牽涉到兒少法或校園霸凌的議題，當然應該要尊重；可是如果沒有的話，能不能讓媒體做我們該做的事？我們甚至應該發展出系列專題報導，把這件事情探討清楚，這是我們的兩難。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秘書長剛提的，我也同意。所以拿出來是想跟大家討論，如果把 OO 兩個字拿掉，因為前面都一直講明星高中。可是我們現在只看報導，反而沒有後面、剛依玫秘書長講的有意義的東西拿來探討。我們覺得媒體本來也應該要做的是這件事情，聚焦在這邊，畫面一帶而過就好，甚至高喊名字的部分都不用出現。

我知道現在電視台，像我們兒少目前也碰到一個困境，電視台很守我們現在政府相關法令，反而網路上大鳴大放。我們也知道來自網路的時候，反而沒有節制，這也是下一個應該要被處理。今天來這邊開會，我們就希望可不可以有一個討論機制，如果拿掉這兩個字，然後探討這個新聞背後有什麼價值跟意義，反而閱聽大眾會更受惠，了解這個事實背後存在的問題。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我比較清楚一點，因為我正好是 OO 家長會的成員之一，家長會內部為了這件事情，其實討論了不少，跟學校之間也做了很多溝通。我先從單純新聞本身來講，我認同依玫所說，這件事情本身背後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包含所謂學長學弟制、青少年在校園的行為模式、網路上匿名嗆聲的行為。不過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沒有霸凌，真的沒有霸凌。但如果說是聚集很多人產生的精神壓力的方面，今天當事人在網路上嗆聲大家，你還告訴大家「我就在這，你來找我」，大家也就真的來了，產生的精神壓力確實是有。可是如果是用「霸凌」兩字，以我們對霸凌的定義來看確實沒有。這件事情衍生到最近都還在處理，目前是鳴汽笛、進教室的學生受到處分，同時在網路上放言論的學生，學校也做了一些處分。

但我確實覺得這些事件中有很多是值得報導的，只要是從值得報導的角度，或是比較值得探討的議題做報導，我都可以接受。只是單純如果從畫面開場的狀態來看，會讓大家懷疑這是不是就是聚眾滋事，可是細節卻沒有辦法從影片當中做更詳細的呈現。所以我們會看到的是很多人在外面煽動叫囂的感覺，可是因為我兒子的教室其實就在樓上，他說：「在畫面上看起來是很有壓力的感覺，但其實在學校內部是很歡樂的。」大家是在笑的，其實裡面大概有一半的人都是在旁邊湊熱鬧、看笑話，中午時間來看一看這樣的狀態。單純從網路上的影片跟大家所知道的東西來看，好像學校跟黑社會差不了多少的感覺。確實在被找碴的班級中，有部份家長覺得他們的孩子受到精神上的壓力，所以認為這是一場霸凌。可是經過校方跟學生溝通之後，這件事情確實不能算是霸凌，中間有一些溝通上的誤會，這個誤會是否已經解除了？目前仍在溝通中。

但我覺得很重要，並且我們內部也在討論的，所謂學長學弟制的潛規則，未來是否應該由校方出面？還是應該由孩子之間自律？這是我認為相對比較值得後續探討與解決的事情，因為社團潛規則在很多學校都有，尤其是在某些社團必須要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夠達到期待的目的跟效果。如果能夠繼續發展或引發後續的研究討論，這個是可以報導的。至於是不是要有「OO」兩字，覺得也還好，因為在我看起來，一眼就看出來是哪裡了。

王淑芬（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這邊有個疑問，我不曉得我們請教了雙北哪些社會局的首長。我們今天講霸凌，就是一個當下人的心理、身體或言語遭受攻擊，並且當下是權力不平等的一個關係狀態。如果今天這個學弟是一個特定對象，有這麼多人集眾去找他，叫他出來以及喊叫他的名字，單一事件怎麼會不是霸凌？

我好訝異霸凌的定義，如果委員提到整個場面是歡樂的，是不是等於新聞報導沒有報導出真實的狀況？不然的話，看新聞畫面，即使是當事人自己先做了一些不對的事情，但司法正義還是一個不對的行為，還是一個在校園發生的霸凌事件，這是很明顯的霸凌，為什麼大家還會覺得這不是霸凌？我不曉得社會局是怎麼回應的。既然它是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的時候就應該做一些防護，包括學校、播出的長度、畫面、聲音音量的大小，是不是的確讓我們在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看到影片的時候，都會感受到被霸凌的衝擊，這個影片是不是有被修正或調整的必要性？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在我們的校園霸凌是有規定，如果當下是有這些相關的，不管語言、文字等等，是可以構成。但是在霸凌裡面的第 6 條，如果不是直接有傷害的時候，也希望轉為修復式正義的模式，像剛剛我們前面委員講的，學校應該在後面是討論這樣的模式。

另外有一個廣義的定義，如果是對於霸凌事件的話，它的持續性是長的。如果這一件事情，這個學生他到現在因為發生這個，他還是再繼續受暴於不安的狀況底下，就當購成巷園霸凌。而這個新聞事件報導好的地方是，馬上有採訪到學校，後續都有在處理，沒有讓它造成真正直接的傷害。對於未成年或是學校的這些事件，如果我們能夠更加地不要把它過渡嚴重或擴大地針對，才不會讓它變成一個貼標籤的事件。反而是多一些時間，能夠讓孩子和家長、甚至還有學校，一起來學習。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當然我們要有改善，剛剛可能那個畫面的處理，是不是未來我們媒體報導的時候，能夠更廣地去

了解當時的現況？尤其當我們要討論第三方影音資訊的部分，我們媒體人應該更加重視畫面的處理。因為這幾年我都在學校裡面，其實在宣講校園霸凌的事件跟歧視的問題，OO 高中我也有去過，我覺得學生的素質是非常好的，你只要善於引導學生，老師能夠加強討論這些事件的問題。學生們很快就能學習到，知道噪動跟霸凌之間的不當問題。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分享一下我霸凌別人的經驗。剛好我高中的時候讀 OO，這種行為其實就叫烙人，學弟現在會產生這種不安：「學長那麼多人、而且我還得在這邊讀三年」，這種壓力是會存在的。表面上看起來很歡樂，我們烙人過去，不一定要付諸什麼行為，像是討債的時候，也是派舞龍舞獅在你家門口，這件事情一時很難判定。以前 OO 跟 OO 兩間學校很近，二十幾年前學長學弟制是有的，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那麼嚴重？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不知道究竟在糾結什麼。首先，霸凌必須有個前提，霸凌要具有持續性或者多次，這是目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的規定。但是樣態上是符合的，因為有四種樣態，其中一種是精神霸凌，但是我們現在跟媒體溝通的根本就不是霸凌。

基本上，69 條規定的是「關於 49 條各款情事，不得洩漏個資。」我們看這件事，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寫到「身心虐待」，有誰能說這件事情不屬於心靈虐待？有誰敢這麼說？因為它歡樂，所以它不屬於虐待？簡言之，這種事情在學校一定要處理，不然何必懲處那些人？這很現實。

第二件事是有沒有洩漏個資？答案就是有。因為連「數資班」都報出來，數資班的誰？怎麼會不知道？報了學校、報了數資班就會知道。所以這件事情很簡單，我一再提醒各位媒體朋友，有關兒少法 69 條的規定，當然是不告不理，也就是沒有人找你麻煩，你也不會被罰。但是，人家找你麻煩的時候，不會管到底是誰才足以辨識、只有這幾個辨識，所以不算。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不要糾結在是不是霸凌，沒有意義。因為它不屬於學校目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裡面的構成要件，但它就是身心虐待，是被禁止報導學生資訊的。顯然沒有 56 條的適用，因為沒有過度血腥，所以沒有不能報導的問題。

但我仍然想處理這塊，這種事情能不能被報導？我們報導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如剛剛依玫所言，應該讓社會了解學校現在已經搞成這樣，應該變成專題報導。同樣用一個最近的媒體事件跟各位說明，我忘記是南部的哪個學校又出現所謂的棒球隊，學生拿著球棒去巡視，學校要處理時，學生回答：「沒有，我們沒有那個意思」、「因為媒體報導，所以我們覺得拿球棒很帥。」當然學生是在說屁話，大家心裡都明白，但這個屁話能夠被說出來，代表這件事情是有可循性的。

實務上，這些事情被報導出來以後，剛剛那那莫委員特別提到，當我們回到青少年階段的時候，我們同理一下，看到這種影片會害怕嗎？我現在講的不是被害人。假設我今天想處理一個人，我看到這影片後會覺得將來一定不可以這樣做嗎？剛好顛倒吧？我們會覺得，這就是對付人的方法。所以我必須要提醒各位媒體朋友，雖然有很多人跟我說過我們沒有那麼大的社會責任，這樣的話，我沒有意見；但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有社會責任，我會建議在報導這個事件，需要留意它一定會引起效尤，但是做成專題，沒有學生會去看專題報導。如果是當成一般新聞報導出來，我保證接下來肯定還是會再發生。他們可能是牽拖，但就會告訴你「因為新聞都這樣報，為什麼我不能做？」，學校教育系統的管理早就癱瘓了，現在就是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你以為 OO 高中能做什麼？以為接下來能做什麼？記個過？這是對怕被記過的人有用，如果是不怕的人呢？後面我就不討論了。

我現在就直接跟各位媒體朋友分享，第一個，它絕對構成 69 條禁止報導個資的部分；第二個，建議各位在報導這類型的事情時，真的要留意一下，真正的背後目的是什麼？如果是一件很重要的血腥事件、到了法院，就應該報出來，因為得提醒大家，學校已經變這樣了，到底要不要注意？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了平衡我們意見的時間，雖然我的意見跟益風老師一模一樣，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剛很多發言，我是非常不贊同。這一個絕對是個暴力事件，我們不用糾結是不是霸凌，但絕對是個暴力事件，怎麼會是用歡樂來形容？對於一個暴力侵害騷擾的行為，我們現在教學生的是你覺得不舒服、不喜歡，你覺得受到傷害了，你就要去講，怎麼會是用旁邊的人看起來很歡樂來定義這個行為？我們在學校現場，有多少真正霸凌，最後你看同學找來第一句話說什麼？「就好玩、就好玩。」，真的被欺負的那一個人，難道最後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去理解這一個我們看到的行為？

剛另一個夥伴提到的非常好，裡面的人看是這樣的事情，我們外面的人看到是新聞報導，並沒有知道那麼多內情資訊，OO 高中怎麼處理、家長會怎麼處理？我們看的就是新聞報導本身，看起來並沒有剛剛依玫秘書長所期待的媒體責任，應該要有深度報導。我們最近的球棒事件，不就是擔心模仿效應嗎？我們最後看到的就是這樣。最後社會給它的詮釋是看起來很歡樂、也沒有什麼，這個是我們要傳遞出去的訊息嗎？

內外的理解跟處理的深度，當然期待最後這件事情要討論學長學弟制度確實很不好，我們有一個學生想要去試圖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最後真的在學校被霸凌，這是真的故事。可是我們新聞看到的就不是這樣子，所以一定要再跟大家說明，真的不是用外面的人、其他旁觀者來說是不是歡樂，來定義這個學生的部分，我覺得這要平衡報導。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覺得我要說一下，因為這樣下去，媒體什麼新聞都不敢報。身為媒體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概念真的會引發很多從業人員的寒蟬效應。它是不是霸凌是一回事，我在看這個事情，媒體人當然心中會多一份正義，會認為當初有什麼因，才会有這樣的果。

各位專家學者講的，我都很認同，只想提醒一點，媒體在做判斷的時候，確實有很多未知。如果很多事情都不能報的話，未來將會看不到新聞。我對這個行業感到滿焦慮的，以後能維持多少、還能不能有這樣的組織一起開會討論，這是很大的隱憂。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剛剛講看到的媒體報導，比較侷限在簡單的事件描述，而沒有剛剛我所期許的那些深度。我也必須跟各位拜託跟報告，就是媒體不敢。因為事件的本身，大部分都不敢報導，有少數報導了，可能經過一些判斷或請教之後就報導，所以我們來這邊討論是有意義的。至少我要先確定在法令規範上是否適用，接下來就是另外的層次，之後才可能去談到我們到底後續做專題報導的話，應該要避免什麼樣的問題、應該要切入什麼樣的問題？尤其在新聞操作上，我們是比較希望往越來越細膩跟往好的方向發展。

實際上這個案例，事前有好多同業討論，我們發現衛福部跟新北市政府解讀的意見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認為大家就應該報。可是很不幸地，很多我們的同業就回說：「我們不敢報導，因為這是他們說的，可能我們報導下去，有人檢舉就會被 NCC 罰，我也不知道該切什麼角度、走什麼路徑。」因為這個議題確實高敏感度，其實從剛剛的討論就知道，大家意見也很不一致。甚至於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事件本身，不管是贊成反對的，我們都是外部人。我隨意舉例，網路上有講到他好像後來還有到網路上再去說「哇那天來的人還真的把我嚇倒了」。他可能是 EQ 高的孩子，我不知道，可能他有比較特殊的看事情的方法，不是我們可以幫他代言的。

如果這是很好的案例，如果我們可以從這裡比較理性地，我也很希望幫我們的同業找到一條路可以走，而不是看到什麼就先自我約制 — 只要是兒少，反正不要報就對了，這久而久之就寒蟬，不利於國家的發展。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做一個結論，其實兒少法沒有說這類的新聞不能報，只要求不要報出足以辨識辨識他身分的資訊。類似像這樣霸凌的新聞是可以報的，因為我相信我們的出發點

一定除了反映有這個事件之外，我們可能是想要檢討說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或探討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情，這個是值得報的。法規沒有規定這類新聞不可報，沒有這樣說，只有說如果有 49 條的情形時候，不可以透露足以辨識他的身分的資訊。

延續剛剛委員講的，兒少法 49 條的條文，大家回去看清楚。在這個法裡面，根本沒有寫「霸凌」兩個字，所以我們在探討兒少法的時候，根本不用煩惱霸凌的定義是什麼。校園霸凌的基準有講說要持續性，這個也很多人抗議的，為什麼一定要持續性才算霸凌？兒少法的第 49 條，大家有空回去可以再看一下，跟霸凌比較相關的兩款，一個是「身心虐待」，還有第 15 款，「對兒童或少年或利用兒童或少年犯罪或其他不正當的行為」，法條是這樣寫。

我相信在座我們都是成熟的大人，我們大家都不會認為烙一堆人，甚至侵入人家的教室要求對方道歉，這個叫正當行為，我們都不會這麼認為。所以提醒大家，我們今天結論先有個概念，這類新聞是可以報的，只是如果你只要有一絲的懷疑，可能有身心虐待，或這其實是對少年做不正當的行為，不管當事人雙方是不是少年，即使加害做不正當行為的是少年，也是一樣。這類的新聞，你就要考量，首先這個新聞可以報，可是因為可能有 49 條的問題，就隱蔽一下他的個資，比如不要把 OO 高中寫出來，畫面不要帶到他的班級。

我們可能思考的是，如果新聞台報這樣新聞的目的，是給大家一個提醒，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那一定要連結他的學校嗎？如果你們評估報這個報導的目的，其實拿掉哪一間學校，也能夠達到同樣的效果，最好就是不要把學校呈現出來。因為一定是兒少的保護為優先，當你有所懷疑，又對你的新聞報導的主旨無影響的時候，通常我會建議就不要報導出足以辨識個人的資訊。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說明，我剛講現場很歡樂的意思，不代表我說這樣子的行為是正確的。我只是在講，在學校裡面，很多孩子看到是一個很歡樂的、沒有壓力或那麼恐懼。第二個要講的是，不是學長衝到教室裡面要求學弟道歉，是學長衝到教室裡面跟學弟道歉，說「學弟對不起」。很多東西還沒有發展到大家的揣測，接下來要怎麼樣，沒有，那個事情結束就結束了。後面就是校方、家長會跟學生代表做後面的溝通和協調處理，只是在新聞中沒有呈現，我們單純就是看到當時最熱鬧的一段畫面。另外資料部分，在網路上流傳的話，應該不是新聞報導是哪一個班。確實，我剛也在講的是裡面有很多更值得探討的東西，在新聞中沒有呈現出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講到這個案件，說實在，在網路上流傳的是千百倍於電視台的新聞報導。所有的網媒都報了，尤其原 Po 丟到 YouTube 上，到現在都還在，因為協調不下來，YouTube 沒在理我們的。現場每個小孩都人手一支手機就直播了，而且現在包括那個孩子的名字，都被不斷喊出來，影片都有 7 到 8 分鐘以上。即使是極少數新聞媒體的報導，也是非常少的篇幅，這還是要釐清。

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釐清兒少法的規定。我們可能對霸凌比較沒那麼清楚，但是兒少法的規定，我相信我們同業都是滾瓜爛熟，49 條叫身心虐待，最後一款是不正當行為。但重點在於----並非由我判斷，媒體說的不算，重點在於開罰單的人，開罰單的人也會受到各位的意見影響很多，這也是我們希望跟大家請教的原因。

今天我們媒體認為它是或不是，其實說白了，沒有用，最後不是我們決定的。大家也都盡責任請教了社會局，社會局跟衛福部給的答案是不適用這個法。第三個層次是，如果今天沒有這個法的問題，這個事情本身又值得報導的話，我認為其實 OO 高中也好，它就應該要被開放地使用，因為相對來說，就新聞本身處理而言，它也有事實呈現的需求，因為，之所以做一些資訊的隱蔽，是相對

於有一些更重要、我們要保護的原則，如果沒有兒少法適用的問題，就事實的處理上，就應該是要還給它本來應該有的面貌。

否則的話，也許對其他高中不公平，因為別的高中沒有這個問題。我們過去處理類似案件上，也常常會遇到，比如北投國小發生不幸的案件，我們原來也是隱蔽資訊，但後來發現這樣也不對，因為兇手還在逃，是有不同的情境。所以還是希望給我們一些個案判斷的空間，也很謝謝老師們隨時提供我們意見，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我們今天最初討論的新的自律條文滿重要的，有時候媒體呈現的角度，跟事實上在那個環境中的角度，我們可以再做一些查核跟努力。但我也是昨天在課程談媒體自律，我就講到 OO 高中採草莓，學生就會問「老師，可是網路上全部都在，為什麼網路不處理？」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電視新聞台很認真地在這裡交流多元的意見。我告訴同學因為廣電執照需經過申設評鑑，有機會被公部門監理；網路部分目前沒有具體的監理機制，所以有差別監理現象，希望日後有機會建立合乎情理法的媒體治理模式。如果這個案件討論得差不多，我們就到下一案。

案例二、【TVBS：女嬰枉死替友發聲! 網紅鳳梨:眼眶都濕了】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原本這則新聞有兩格畫面，就是資料上面的兩格畫面。原本是這個住家的附近，也沒有秀出地址或門牌號碼，但因為老師說這樣子還是足以辨識，所以就請他們全螢幕馬賽克，所以剛看到的畫面是全螢幕馬賽克。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它是有 69 條，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因為過去有肉圓加辣椒動私刑的事件。如果有兒虐的話，如果後續顯現住家，記者講得非常清楚，只要強調住所，所以想要提醒一下。剛有先進講到孩子讀 OO 高中，所以他對 OO 高中很熟悉，同樣以此類推，附近的人一看到就會知道這在哪邊。所以為何在施行細則中對於「住所」特別要求的原因，也是如此。

前面那案我想補充，也想幫各位釐清，我們媒改盟對 OO 高中的案子有比較多討論。所以保護司跟雙北和 iWIN，我都有問，大家的導向都會比較在講霸凌，可是沒有確定不是。我覺得事實上只是政府的行政怠惰，會認為是教育部的事情，就比較不放在保護司或雙北社會局，所以尚無法釐清。因為如剛依玫秘書長所說，我們不是希望大家全部都不報、進入寒蟬，可是我們希望有比較清楚的原則，這也是希望兩邊溝通可以釐清的。所以我們會行文政府單位，希望政府單位還是給一個比較清楚的原則，讓大家可以依循，謝謝。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看到那兩段影片的打馬呈現，我看得還滿難過的，我相信這是 TVBS 一個深層的抗議。就我們媒體人跟新聞記者的立場，我們都很理解各位專家學者的社會功能跟社會正義，但是相對地，媒體也希望表彰它的價值。

很多內容真正造成傷害的，不是電視媒體，而是網路媒體。像剛 OO 高中跟這則相關畫面，相信很多畫面都在網路上流傳，那才是真正造成最大傷害的。包含足以辨認的細節等等，都是事後大家透過網路去搜出這樣的影片畫面，才能夠慢慢剖析、逐項檢討。但這個檢討的過程，真的會讓媒體很受傷，真的會影響到媒體製播的能力跟意願，也會影響到第一線媒體從業人員。

媒體覺得這樣的新聞內容很重要，比方這個案例，他已經開槍了，你覺得左鄰右舍會不知道在哪裡嗎？相信很多當事人或鄰近的人可能也知道，我們就相關法條保護住所。但是大家也可以幫忙思考

一下，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方式，真的不要讓越來越多媒體有這樣的限制或框架，真的什麼事都不敢做。未來大家真的只能看網路新聞，電視新聞會被淘汰掉，這真的不是好事。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過去三年在做破壞式創新的印證，我印證在台灣的廣播跟電視和出版媒體，說實話，邊寫邊傷心。整個網路上面的次序沒有建立，而拿到執照的一直都在節節敗退。但是有個好處是，這些媒體其實在媒體品質上面是越來越好、越來越改善，但是比較慘烈的是網路上的樣子。就覺得點閱率跟訂報率還有收視率無法比，但是台灣的一些網路社群平台又找不到自己的經營模式跟商機。所以我真的也滿關心台灣媒體未來的發展，這個部分大家一起努力。我們再來到第三個提案。

案例三、【三立新聞網：人妻驚見「婆婆在哺乳」！30 歲妊躺懷裡吸：我在釋放壓力】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是三立網的編審宸培，先跟大家道歉，畢竟我們是網路業者，在這邊占用大家時間。真的很抱歉，接下來都是我們的例子，我們也很樂意來這邊解釋。提案說明說這兩篇都是匿名公社，我必須澄清，一篇是匿名公社、一篇是爆料公社。關於爆料公社，我們確實有取得原 Po 同意，當時原 Po 跟我們說可以引用；匿名公社是真的完全找不到。

我們自己內部有討論過，出這兩篇文章，我們基於不管是台灣或全世界，都有所謂婆媳問題，這個現象是可能每個家庭都有，只是程度差異。我也跟記者跟編輯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也覺得為什麼有些名嘴可以把婆媳問題在談話節目中這樣講，大家也不會質疑真偽度。之前我們曾經有處理過類似的新聞，剛好當事人有寫 email，甚至跟我們道謝，這些問題畢竟在他們現實家庭中，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才在網路上發表心情，跟我們道謝說事情已經解決了。

我們請問專家，類似這樣的新聞，以後要怎麼處理？畢竟這兩條新聞，幾乎每一家網路媒體都有，只是標題用詞有沒有腥羶色。我們的標題跟內文內控，已經算相當嚴格，謝謝。

鄭人豪（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兩則是我們媒觀提出。就像三立同仁剛講的，因為三立新聞網有參與自律委員會，因此特別提三立，但的確這個不是只有三立網的報導，我們看到 ETTODAY 也有同樣的報導。

剛說一個是匿名公社、一個是爆料公社，我們這邊可能搞錯。但我們在意的不是婆媳問題能不能報，而是根據自律綱要提到的，引用網路資訊的查證問題與篩選新聞的來源。比如匿名公社，你根本無法知道是誰，無從查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不是取得資訊的適當來源，這是比較大的問題，謝謝。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提一個程序的建議，我希望這件事可以有效的處理，我有聯絡 iWIN，請他們處理這幾個網路案例。今天三立新聞網的同仁願意在這裡希望跟大家說明，我覺得很好，但在這裡討論，確實無法解決問題，因為網路世界是另外一個世界，有時候是我們也沒有辦法理解，像網路世界判斷的標準，我們無法理解，我也不能替它們處理，我也必須比較誠懇地講，因為 KPI 是它的、不是我們的。我們大家面對的競爭環境，以及世界遊戲規則是不一樣的。我建議應該在 iWIN，將所有的新聞網、不是只有三立，包括原生的新聞網，NOWnews 或 ETtoday 等等，大家應該共同建立一個它們的網路新聞自律規範。

我們的自律綱要實際上不適用，跟它是完全不相干的媒體環境。在這裡討論變成長久下來可能會混淆，我本來看到這兩個案例的時候，電視台哪會報這種東西，一看就知道不可能的。我覺得這樣的討論變成混淆是比較可惜，我是希望有效果，如果有效果應該是在 iWIN，應該把類似案例集合在一起，把相關的業者通通找來，甚至 YouTube 跟 Facebook 也要找來，也有所謂平台業者的問責機制。

今天我覺得我們的關鍵在於，現在是全媒體的環境，資源會互相流轉，但是規管的原理原則甚至自律機制都不一樣，很混亂很可惜。如果藉由這幾個案例，可以促成在 iWIN 那裡，把所有網路媒體都共同建立自律規範，我是想往這方向去努力，謝謝。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呼應依玫姐講的，NCC 在 5 月份講說要設立網際網路處，現在已在籌辦當中。如果沒記錯，相關法案預計在明年初就會出來。因為現在我們的網路新聞全部都歸由 iWIN 監管，我們也有詳細配合，甚至我們也有跟靖娟還有公民媒改聯盟，我們都有互動，如果我們新聞有什麼不妥，他們 email 過來的話，我們都會即時處理，我們也不想浪費大家時間。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也希望 NCC 這個網路處不要只管台灣的網路，全球化的網路都要兼顧溝通，免得造成台灣跟境外網路的不公平競爭。這個很重要，要管就要公平，才會有正義。各位夥伴，我們要繼續討論下去，還是我們就先到這邊？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個，非常謝謝三立新聞網。對於原生的 ETtoday，我們有提過今天提出來的件數去跟他們溝通，我們也每一個都給到 iWIN。但是我必須先跟大家報告，iWIN 現在的機制沒有像現在這麼好的環境，可以跟大家交流。我們不是來指責，我們是來交流，把我們的看法跟大家溝通。所以我基本上都是先選「標題」，今天這四則代表性騷擾、家暴、性侵和性剝削的型態。你會看到在這四則新聞型態當中，我特別指出來，比如在 AirDrop 當中，可能會用「捷運熱褲正妹」，家暴的案件「悍婦腥夫」，性侵的案件「撿屍正妹」，性騷擾的案件「嘿咻 13 歲少女，他穿了馬甲內衣，所以被判無罪」。

我挑出這些「標題」，先不就內容，我們會看到這是所有網際網路，電視大概比較沒有機會，但是你都還是在物化跟刻板印象。未來還是希望，我想不管怎麼樣，刻板印象跟物化，我們絕對有辦法處理得更好。所以第一則我也給你看其它別的報導，不會用「熱褲正妹」。所以我想簡單回應，不管是電視台或新聞媒體，同樣都還有剛才一直探討的，社會對報導這些事件的公共利益在哪裡？以及避免諸如此類的刻板印象。這些東西說來也不難，但是不反覆提醒，我們容易在典型的性侵、家暴、性騷擾或性剝削，就一直重複出現，謝謝大家。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呼應剛依玫講的，我想說可不可以列為今天的臨時動議？再來，建議下次在討論提案的時候，要不要把純電視媒體放前面討論？電視台附帶的網路媒體，再另外一個區塊集中討論？

如果我們把自律條文放在網路的話，真的不合適。但我也認同網路新聞有其價值。比如前陣子台積電非常紅的時候，一直有個新聞在講有一對夫妻新婚，老公把他的存款全部拿去買台積電，後來怎樣怎樣，也引起很多討論。他們本身也沒有覺得被暴露個資，當然我們不曉得是誰，但是他們也有跟大家參與一些討論，也引起年輕人共鳴。

所以是不是我們就朝依玫講的，雖然 NCC 要成立網際網路處，可是我們本來就是自律，成立網際網路處可能是他律。我們自律還是可以走在前面，所以想呼應依玫，要不要把它弄成一個臨時動議，再看看有哪些 NGO 代表或學者可以先有小組擬些草案？我覺得這是幫忙大家，以上建議。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要另外用一個自律規範，還是讓 iWIN 那邊處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補充，這類網路的案例，以後我們會先轉請 iWIN 處理，再把處理結果跟大家報告，這是一個。另外一個，謝謝老師的呼應，當然這是建議而已。我本來想請 iWIN 自己擬，但是淑妤老師更厲害、更有行動力，是我們擬好草案請他們參考，是這個意思嗎？就看老師們怎麼決定。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這應該請網路媒體自己用才對。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前陣子 NCC 有發函，我不知道別家網路媒體有沒有接到，有發函給我們，要我們擬自律公約。我前兩個月已經交出去。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我們不應該越俎代庖幫他們用，很奇怪。

鄭人豪（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 iWIN 是根據兒少法成立的單位，所以它只負責兒少法相關。但我們對於網路新聞的部分，其實不僅止於兒少法相關的問題。我們媒觀比較期待政府在網路這邊會有一個監理的法規，這是最好的情況。

在監理法規之外，就是剛剛提到的自律的範圍。因為其實電視台大多數都有新聞網，網站上有很多是頻道沒有的原生內容，那裡確也存在很多問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像剛才提到的，如果是新聞頻道附屬的這些新聞網，我當然知道他們在部門上面不是合在一起的。但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自律委員會有一個部分，可以討論新聞頻道新聞網的內容。

吳如萍（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這有個最大的問題，你只管得到有電視台的網路媒體。因為台灣現在的新聞網站那麼多，你要怎麼處理 NOWNews、ETtoday、上報、風傳媒等？所以這樣是不可行的。應該是讓所有的網路媒體，自己應該要發動成立像 STBA 這樣的組織，要自己去擬定新聞自律規範，這樣才能把所有網路新聞媒體納入。否則永遠都是只有新聞台有數位媒體部的網路被監管，其它永遠放牛吃草，這是不公平的競爭，這是會有問題的。

鄭人豪（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是說，在這邊的討論其實不是監管的問題，監管是國家 NCC 的問題。我們期待的其實是剛大家提到的，有一個溝通討論空間，比如我們對這些內容有疑慮，是不是還可以在這邊討論？不是說我們在這裡提出來之後，是不是新聞台就變得不公平，因為我們沒辦法跟原生網路媒體溝通。我只是期待在這邊有討論空間，剛好例如三立新聞網，直接在這裡溝通。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覺得沒有效率、很疲倦。我主要是想要有效果，一直在這裡打轉，就是在原點。提出只是讓我們沮喪而已，因為我們無能為力。今天三立是因為他願意來，還有很多不來的。我們講這些話，聽到的人都不會做這些事，一直做那些事的人都沒有來、都沒有聽到。這樣的一個循環，我覺得久了會有憂鬱症、會很有無力感，我希望有效果，就是要到網路的平台處理網路的事情，而且要有效落實。

它們願意參考我們的經驗，就像剛剛淑好老師，我們很樂意提供。它現在自己要擬了，先看看它怎麼擬。老師們也願意，針對你們擬出來的網路自律綱要，也可以提供意見，因為這邊運作比較成熟。

剛剛老師講的它那裡沒有一個像我們這麼友善的討論機制，那怎麼會錯的是我呢？應該責求它去建立討論機制，它要建立，而不是在我的討論機制裡面一直繞它的東西，實際上該來聽的人都沒有來，這個方法不對。我覺得今天這樣討論很好，把效果釐清，要走什麼路徑會比較清楚。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衛星公會成立這麼多年以來，大家都一直在進步中。所以像依玫講的，要加速的話，我是建議有沒有可能我們先用衛星公會裡面的會員，比如新聞台裡面附設的網路媒體，我們已經討論這麼多次，有這些經驗。我們就是把自律綱要裡面，假設這個要落實到網路媒體，先弄一個小的建議。如果是電視台附設網路媒體，我們已經有這些最佳實務演練的時候，先是用於電視台附設網路媒體，要擴展到所有網路媒體，是相關單位的事情。

我們這邊有很多 NGO，他們也非常有經驗，尤其兒少跟婦女，這個就是常被討論的議題。每次電視台被罰也是，違反兒少身心健康或是性別議題，既然我們累積這麼多的經驗，相信大家稍微組個小團體進行調整，給它們做參考，它們也應該跟進。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澄清一下，網路不是電視附設的，不是附隨組織，是各自獨立、不相干的。我還是比較希望我們用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法，綜合剛剛的提案。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有些是已經在電視頻道有播出、也放在網路上，就符合我們可以討論的基礎。可是如果是網路原生媒體出來的東西，我們希望像衛福部或 NCC 出一個專案做網路媒體的自律。我本來也覺得應該是我們這邊做，但變成都是電視台的網路自己在自律是好的，但是年輕人全部都去看國外的，這樣不是傷害了我們原來的公正性嗎？應該建議衛福部或 NCC 做這樣一個專案，之後看怎麼行動。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兒少團體本來就是針對網際網路實在沒有管理也很有意見。因為接下來會針對這個議題開公聽會，這幾年跟報業跟電視媒體自律委員會走下來，我們也覺得大家這樣溝通有好處；反而網路上大鳴大放，對孩子身心健康傷害滿嚴重。我們也期待 NCC 說它那邊要修法。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它現在已經在擬，辦事處也籌設當中，未來應該會像管電視台那樣的方式。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未來可能是官方單位來處理，因為現在在溝通。我也很高興三立願意來，否則看蘋果從報業退出之後，到網路上更誇張大鳴大放，反正現在規管不了它。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三立新聞網有設獨立編審，兒少法這些都有遵守，像 OO 高中案例，我們連一張照片都沒有，是用看不出哪個校園的示意圖。這我們都會自己規範。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前我剛去蘋果的時候，會覺得很難溝通，可是慢慢大家會知道我們想守住的是什麼、你們想要的是什麼。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們三立新聞網很歡迎用 email 的方式。如果 iWIN 那邊反映無效的話，其實可以私底下找我們編審，我們都歡迎持續溝通。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跟各位有長期磨合的關係，希望未來也麻煩大家在網際網路的部分幫忙出聲。因為浩瀚的網際網路如果不規管，可能更多兒少會受害。今年聯合國的數位時代下的兒童報告出來了，孩子最大的困難就是事實查核，網際網路這麼多元的東西，哪一個是真的？連大人都很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讓孩子暴露在這麼不安全的虛擬世界裡。今天在這邊討論有個好處，就是大家交換意見，感謝三立新聞網。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待會跟大家加個 LINE 吧。iWIN 成立的目的其實是要管社群聊天室裡面的兒少議題，網路資訊當然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可是我也擔心本來 iWIN 要保護兒少的面向，後來變成媒體言論自由的自律上面，那 iWIN 就偏了。

政府應該要促成境內外新聞資訊平台的自律，我們有去跟 Facebook 還有 Google 這些跨國平台溝通，可是它們都說是境外，不理。我們甚至寫信到國際去，其實我們那時候做得還滿徹底的，剛開始還真的有用，後來因為 iWIN 變成電腦公會，做網際網路遊戲分級，可是後來也沒做了。我是希望它的方向，本來找這個人做什麼事，就應該要做好。衍生的事就要找到相關的人去做，不然的話會歪掉，變成都是新聞媒體非常受到關注。就像霸凌議題，我們早在 2008、2015 年就應該要關心的，可是現在我們關心的都是霸凌的報導，而不是當初聊天室裡面的霸凌，這就歪掉了。

今天因為屬於新聞頻道的案例都討論得差不多，有一些是網路新聞平台的提案，我們也都轉給一些相關的單位參考。會議到這邊，謝謝大家。

肆、散會